天津市宁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天津市宁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月

天津市宁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总结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应对工作经验和结合宁河区“外防洪水、内防沥涝”的具体任务，制定科学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指导应对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有关预案及相关标准，并结合宁河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境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道洪水、农田沥涝、城区积水、农业干旱灾害（以下简称干旱）及其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宁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区、镇（街）、村（居）三级预案体系构成，镇（街）、村（居）两级预案参照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框架进行修订。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本辖区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要求。

1.4.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我区防汛抗旱安全。

1.4.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指挥、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工作体系，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宁河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总指挥由宁河区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分管城建工作副区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主要领导、区气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担任。区防指日常工作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负责。

2.1.2 区防指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市防办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研究拟定区级防汛抗旱政策、制度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开展本区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灾害事发地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建设管理工作；紧急情况下，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发布抗洪、救灾动员令，动员全区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启动、终止全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下达重要防汛指示、命令。

2.2 办事机构

2.2.1 区防指下设宁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2.2 区防办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起草区防指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防指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区防指成员单位、各工作组，检查指导各镇（街）、园区开展防汛抗旱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宁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编修；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处置情况的收集、上报工作；根据相关部门预警信息，提醒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按照区防指部署，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协调督促本行业其他部门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公安宁河分局、区财政局、市规自局宁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国动办、区供销社、区气象局、宁河区消防救援局、国网宁河供电公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津市经开实业有限公司）、现代产业区管委会、移动宁河分公司、联通宁河分公司、电信宁河分公司、宁河铁塔分公司。（31）

（一）区人武部：根据汛情需要，协调民兵队伍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抗旱救灾等重大防汛任务；协调现役部队开展爆破分洪口门任务；负责组建民兵抢险队伍，适时组织演练，根据区防指的命令，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同公安部门维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受灾区域社会治安；协助蓄滞洪区内群众安全转移，并提供有效的通信保障手段。

（二）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对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三）区委网信办：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宣传、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有害信息处置工作。

（四）区发改委：对纳入水旱灾后修复重建领域的相关规划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做好人民生活必需品（米）的储备与供应工作。

（五）区教育局：组织做好全区教育系统校舍、人员安全等防汛工作，指导有安置任务的学校做好转移安置协助工作；做好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

（六）区工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救灾物资的生产；负责本系统各企业的防汛自保工作；负责联系沟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移动宁河分公司、联通宁河分公司、电信宁河分公司）和宁河铁塔分公司防汛抗旱通信、供电保障以及本系统防汛抗旱自保等工作；联系沟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宁河铁塔分公司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恢复公用通信网络运行。

（七）公安宁河分局：负责维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受灾区域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并为相关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畅通；适时做好地道、下沉路、涵洞等易积水点位的双向封闭和交通管控；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区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

（八）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抗洪、抗旱和救灾资金，按规定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九）市规自局宁河分局：协助做好水旱灾害预报、预防和治理宣传等工作。

（十）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防汛抗旱相关的水污染的防治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水质监测，调查处理水污染事故和纠纷。

（十一）区住建委：负责组织宁河区监管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在施工程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指导危陋房屋安全度汛工作；做好驻宁央企施工单位增援我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区城管委：负责宁河区内绿化园林设施排水，雨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恢复工作，组织因水旱灾害造成园林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区道路桥梁安全运行管理；负责本行业道路管线井的监督检查。

（十三）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负责组织公交客运，做好转移蓄滞洪区及危险地带群众工作，并做好本系统防洪自保工作；负责所属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汛抗旱工作；适时做好所属下沉地道排水和硬隔离工作。

（十四）区水务局：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提出防汛抗旱预警响应、会商建议；组织实施洪水调度和应急水源调度工作；组织做好芦台、桥北城区排水工作，做好排水管网疏通，保证排水泵站满负荷运行；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专业队伍、专家组组建、管理及水务专储物资的储备与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结合自身职责对全区防汛工作提出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技术指导；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必要时，根据区防办调度针对发生险情情况防汛工程提供防汛物资设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等工作；负责做好区管国营泵站的运行，同时协助各镇（街）做好镇管泵站的应急抢修，保证积水的排除；负责做好区管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做好汛末蓄水工作；负责区内一、二级河道抢险预案、城区排水预案、蓄滞洪区运用及群众转移安置等预案的编制工作（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开展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必要时，可提请以区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五）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监督、检查农业系统防汛抗旱安全；负责指导农田排涝、农业抗旱等救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编制农田除涝专项预案、开展农田积水排除等工作。掌握农业洪、涝、旱灾受灾情况，负责农田灾情统计及灾后的补救工作。召开农村除涝会商会议，安排部署农田除涝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禽畜转移处置、动物疫情监测工作；负责土壤墒情监测和农业灾情统计工作；督促各镇（街）落实区防指限排、禁排等指令。负责组织、协调各镇（街）农田积水自排、代排、联排工作，解决各镇（街）间排水矛盾，组织镇村灾后自救工作。

（十六）区商务局：负责防汛抗旱救灾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供应、储备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本系统防汛抗旱自保等工作。

（十七）区文旅局：协调做好广播电视防汛抗旱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协助旅游景区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做好防汛抗旱自保工作。

（十八）区卫健委：负责组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灾后做好防病、治病和防疫工作；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受灾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十九）区应急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指导、监督、评估全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宁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的调拨；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蓄滞洪区转移安置工作。

（二十）区国资委：督促监管企业积极参与全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增援工作和有关部门组织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生产调度工作，督促监管企业做好防汛抗旱自保工作。

（二十一）区国动办：负责人防工程的防洪自保安全，为防汛抗旱提供通讯保障。

（二十二）区供销社：负责筹集应急防汛抢险物资（草袋、麻袋、编织袋、钢丝、铁锹等）工作，做好人民生活必需品（米、面、油、饮用水等）的储备供应。

（二十三）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信息；为防汛抗旱部门提供气象服务；及时提出防汛抗旱预警响应会商建议。

（二十四）宁河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配合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做好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承担紧急情况下低洼路段、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的先期排水和应急救援任务。

（二十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津市经开实业有限公司）、现代产业区管委会：负责本园区的排水工作，保证排水设施运行及管道畅通，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筹集储备。组织园区企业组建抢险队伍，做好企业自保的同时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工作。

（二十六）国网宁河供电公司：牵头负责做好防汛用电保障工作，特别是要保障全区防汛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及时调度解决排洪、抢险、排涝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公用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根据汛情需要，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

（二十七）移动宁河分公司、联通宁河分公司、电信宁河分公司、宁河铁塔分公司：负责所辖电信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防汛抗旱工作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在防汛抗旱紧急时期，按照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恢复公用通信网络运行。

全区其他单位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职责分工，区防指成立气象组、水情组、调度组、抢险组、转移安置组、物资组、通讯组、保卫组、交通运输组、生活保障组、财务组、信息宣传组等12个防汛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有关工作：

（1）气象组。由区气象局牵头负责。负责做好实时气象监测；做好中短期气象预报和趋势预测；发布突发灾害性天气信息、气象灾害预警，并提请召开防汛抗旱会商会议；做好暴雨、台风、干旱等灾害影响评估；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水情组。由区水务局负责组建。负责区域内各河系水情、洪水预报工作；及时掌握分析本区流域内各大水系的水情，根据上游雨水情，开展洪水预报作业，提前预判洪水对本区的影响，特别是对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保护区域的影响，提出水情预警意见，向区有关部门通报水情及预警信息，并提请召开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根据需要开设临时观测站点，并做好重要点位水位信息加报；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调度组。由区水务局负责组建。负责掌握本区及与本区相关的流域防汛工程工情、雨情、水情调度方案、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保护区域等基本情况；负责联系市水务局、北三河管理中心调度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汛调度工作；根据雨情、水情发展变化，提请召开防汛调度会商会议，提出调度参谋意见；负责拟定、发布防汛调度指令，督促相关单位和镇（街）、园区执行；负责向区防指提出蓄滞洪区调度运用、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等重大调度建议；负责根据河道、蓄滞洪区运行情况，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4）抢险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人武部、区住建委、区水务局、区国资委、宁河区消防救援局等有关单位组建。负责了解周边地区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险情，掌握全区一级行洪河道的工情与险情；指导责任部门和镇（街）、园区制定抢险、抗旱方案，提请召开抢险救灾会商会议，提出队伍、物资需求；组织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调在宁国有企业、建筑施工单位，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根据各镇（街）、园区需求和具体情况，及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督促各镇（街）、园区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5）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教育局、公安宁河分局、区住建委、区发改委、区供销社、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国网宁河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组建。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受洪涝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指导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指导做好受灾区域人员卫生医疗和防疫工作；指导做好受灾区域禽畜转移处置、动物疫情监测工作；指导做好受灾区域燃气、电力、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6）物资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水务局、区国资委、区发改委、区供销社、国网宁河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组建。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紧急生产、调拨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7）通讯组。由区工信局协调，会同区人武部、区国动办、公安宁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移动宁河分公司、电信宁河分公司、联通宁河分公司、宁河铁塔分公司等有关单位组建。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宁河铁塔分公司做好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宁河铁塔分公司做好防汛抗旱指挥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宁河铁塔分公司在防汛抗旱紧急时期，按照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联系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宁河铁塔分公司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8）保卫组。由公安宁河分局牵头，会同区人武部等有关单位组建。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受灾区域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并为相关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区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9）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局牵头组建。负责组织协调调运物资、输送抢险人员和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紧急情况下，按照区防指部署要求，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生活保障组。由区商务局牵头，会同区发改委、区供销社、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组建。负责指导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生活保障工作；指导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区级生活保障物资的调拨、供应；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财务组。由区财政局牵头，会同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组建。负责抢险、救灾、水毁工程修复、灾后重建等资金核定、筹措和拨付；负责申请市级防汛抗旱款项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做好防汛抗旱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2）信息宣传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水务局等有关单位组建。负责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等工作；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2.5.1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事发地所在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协调相关处置工作；当水旱灾害规模、影响超出事发地所在镇（街）处置能力时，区防指视情况依托事发地（洪水、干旱灾害涉及多镇（街）的，视情况选择其中一镇街）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2.5.2 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职责是：对水旱灾害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有关信息；适时调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区防指协调处置。

2.5.3 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抢险、物资、转移安置、保卫、信息宣传等6个现场工作组，由区防指相关工作组抽调人员配合相关镇（街）共同组建。根据各工作组任务分工，分别负责落实现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现场抢险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现场抢险物资的接收、调拨及料场设置；受威胁区域人员的应急疏散和转移安置；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管控、道路警戒和交通疏导；现场工作信息汇总及新闻宣传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要加强与区防指协调联动，其中现场指挥部重点负责抢险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抢险救援组织指挥协调等工作；区防指负责向现场指挥部通报区内流域、全区防汛抗旱信息，统筹各方力量、物资支援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工作。

2.6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工作部门成立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工作，督促落实辖区内防汛抗旱各项措施落实，完成上级防指交办的防汛抗旱工作。

2.7 应急专家组

区防指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成立相应专家组，主要负责参加防汛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方案的制定研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事故处理提供咨询及建议。区防办根据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商调专家函，相关单位根据区防办商调函，协调专家执行防汛抢险救援指导任务。每年5月底前，各相关单位向区防办备案专家组名单。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

（1）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气象、水文信息，随时掌握对灾害性天气、水旱灾害的监测信息和灾害趋势预测，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区防办和各镇（街）、园区以及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2）气象组、水情组要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水旱灾害等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解除的意见和防范指导建议并报区防指，为区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积水排涝

区水务局掌握分析城区积水排水趋势预测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区防办。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掌握农田排涝趋势预测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区防办。

3.1.3 工程信息

（1）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堤防、闸站等防洪工程和安全保护范围区域进行定时巡查检查。

（2）汛期当河道水位低于警戒水位时，巡堤查险工作由区水务局组织工程管理单位和属地镇（街）、园区共同负责；当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持续上涨，由区水务部门及时通报区防办和相关镇（街）、园区，巡堤查险工作由属地镇（街）、园区负责，区水务局负责技术指导；当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以上应加密巡查频次、增加巡查人员。

3.1.4 险情信息

（1）当因水旱灾害出现险情时，区人民政府、区防指要立即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组织区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报告事件或隐患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区人民政府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险情基本情况。当防洪重点发生重大险情时，区应急管理局、工程管理单位要在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报到市防办，由市防办在3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国家防办报告。

（2）险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出险时间、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参考附件5防汛信息报告单）

 3.1.5 水旱灾情信息

（1）当发生水旱灾情后，区防指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将初步情况报到市防办和市应急管理局，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2）水旱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3.1.6 农业旱情信息

（1）区农业农村委、区气象局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加强旱情监测预测，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区防办。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2）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等信息，以及对农业生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3.2 预防准备工作

每年汛前，区防办组织推动各有关单位调整充实防汛抗旱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全面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开展工作检查，落实队伍和物资，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能力。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采用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隐患排查，以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体制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和管理、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整顿或关闭。

3.3 预警

3.3.1 洪水预警

当本区及上游地区发生强降雨，预计本区主要行洪河道将出现洪峰过境时，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及时发布洪水预警，由区防办会同区水务局通报各镇（街）、园区以及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3.3.2 暴雨预警

当预计本区将出现较强降雨过程时，由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根据降雨量级、降雨范围及时发布暴雨信息、预警，特别是极端天气短临预报预警，并通报区防办和各镇（街）、园区以及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3.3.3 干旱预警

当我区长时间未出现降雨，预计我区部分镇（街）将发生干旱时，由区农业农村委、区气象局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旱情、土壤墒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并通报区防办和各镇（街）、园区以及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3.4 预警行动

区防办根据预警种类和预警级别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发展，会商研判水旱灾害形势，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镇（街）、园区以及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对本行业、本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视情况提前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等工作。

3.5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雨情、水情、旱情变化趋势和工程运用情况，预警发布部门（区防办）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上报市防办。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

本区区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包括防汛应急响应、抗旱应急响应，各应急响应行动按从高到低均分为一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三级应急响应和四级应急响应。

4.1.2 应急响应启动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根据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和市防办、市各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市防办启动的应急响应以及水旱灾害影响范围，经组织会商，针对全区或预计受灾害影响较重的部分镇（街）、园区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区防办负责启动和结束防汛、抗旱三、四级应急响应，区防指负责启动和结束防汛、抗旱一、二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要及时上报市防办备案。

4.1.3 进入汛期，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掌握本部门、本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准备。

4.1.4 防汛、抗旱三、四级应急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由相关镇（街）在区防指指导下组织开展，区防指密切关注并随时做好支援准备。防汛、抗旱一、二级应急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市防指组织指挥区防指开展，区政府和区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本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方面具体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区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1.5 涉及启用重要蓄滞洪区、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等重大决定时，由区防指调度组会同市防指提出运用建议，按照市防指总指挥的决定执行。

4.2 一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预计一级行洪河道将发生特大洪水。

（3） 预计两个及以上蓄滞洪区将达到分洪水位（分洪流量）。

（4）一级行洪河道堤防预计发生或已经发生决口险情。

（5）4个及以上镇（街）发生出现特大旱情。

（6）市防办针对我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或天津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且经研判即将对我区造成影响。

（7）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区防办经组织会商，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区长、分管水务工作副区长）审核后，报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区防指总指挥决定。必要时，区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4.2.2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4.2.2.1指挥调度

（1）区防指总指挥驻区人民政府或区防办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综合研判水旱灾害发展趋势，统一指挥调度，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视情况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发布抗洪、救灾动员令；发布一级应急响应涉及区域停工停业停学命令。

（2）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可由区防指总指挥或由其委托的区防指副总指挥驻区防办，组织有关镇（街）、园区和有关区防指成员，随时滚动会商，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由区防指总指挥或由其指派的区防指副总指挥赴一线组建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3）区防指副总指挥按照职责分工，进驻分管部门，指挥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其中：

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区长）驻区防办，负责协助区防指总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侧重调度各类队伍、物资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国有企业等力量增援我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工作。

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农业、水务工作的副区长）驻分管部门或区防办，协助总指挥掌握全区防汛抗旱总体形势，研判水旱灾害发展趋势，负责组织城区排水、农田除涝、防洪工程调度、防洪工程巡查抢险、蓄滞洪区运用及农业抗旱等工作。

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区长）驻分管部门或区防办，负责组织协调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等方面的防汛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危陋房屋人员进行转移避险，协调建筑施工单位支援我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指副总指挥（区人武部主要领导）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同公安部门维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受灾区域社会治安等工作；根据区防指需要协调现役部队增援我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区防指副总指挥（区气象局局长）负责组织我区降雨、台风等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区域内流域降雨、台风气象监测预报工作。

区防指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主持区防办工作，协调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统筹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调度工作。

区防指副总指挥（区水务局局长）负责组织我区及上游地区洪水监测预报预警、城区排水、防洪工程及抗旱水量调度等工作，指导有关镇（街）做好蓄滞洪区运用、巡堤查险、应急抢险等技术支撑工作。

（4）区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本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组织分管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指总指挥在本区人民政府或区防办上岗到位，组织做好本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5）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公安宁河分局、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宁河区消防救援局、区人武部、按照区防办要求到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上岗，参加联合值守工作。其他单位根据区防办安排，做好到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准备。

4.2.2.2应急处置

（1）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区防办：**视情况组织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到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参加联合值守；适时提出会商建议并组织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进行滚动会商；提请区防指宣布我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提出停工停业停学建议；提请市防办给予队伍、物资支援；组织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及时掌握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并及时上报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根据需要提出组建现场指挥部建议，并组织实施；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提请区委、区政府派出督查组赴灾区督导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组、水情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旱情变化，组织开展联合会商，及时通报会商意见；做好滚动测报预报工作，并将测报预报信息及时反馈区防办；做好分洪口门、破堤或决口等临时水文测报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应急水质监测工作。

**调度组：**做好本区主要行洪河道、蓄滞洪区等重点防洪工程调度运行工作；根据我区及上游地区汛情、旱情变化趋势以及防御地区的重要程度和超标准洪水调度安排，适时向区防指提出运用重要蓄滞洪区、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等重大调度建议，作为相关决策的参考依据；发布防汛、抗旱调度指令；监督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调度指令，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区防办。

**抢险组：**掌握全区一级行洪河道工情，组织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民兵、国有企业、施工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提供抢险技术支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上级部门支援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加本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汇总全区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及时反馈区防办。

**转移安置组、生活保障组：**按照区防指要求和职责分工指导协助做好群众转移安置、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生活保障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

**物资组：**做好全区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协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紧急生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市级物资支援和征集社会物资的接收和调运工作。

**通讯组：**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宁河铁塔分公司全力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保卫组：**组织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社会治安、交通疏导和群众转移后受灾地区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交通运输组：**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根据需要支援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协调做好上级部门增援抢险救灾行动所需交通工具、物资运输工作。

**财务组：**会同区防办申请核准防汛抗旱资金，并统筹管理、拨付区级防汛抗旱经费；会同物资组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紧急采购、租赁资金的申请、拨付；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区防办向上级部门申请防汛抗旱款项，并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会同区防办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信息宣传组：**组织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等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积极引导自媒体，对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及时通报水旱灾害处置进展情况。

**其他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本辖区全力投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全区各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2）当实施蓄滞洪区调度运用时，相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区防指指令要求，组织开展蓄滞洪区运用各项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蓄滞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基础设施防护，分洪设施的启用和分洪口门破口准备等。当区防指下达蓄滞洪区启用命令后立即实施分洪。

（3）当发生渍涝灾害时，区水务、农委部门分别组织做好城区排水和农田排沥工作。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雨情自行启动强降雨应急机制，全力做好城区排水、封控停运、停工停业停学、转移避险、民生保供等工作，其中：公安宁河分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局要组织做好强降雨期间的交通疏导管控和地道、涵洞、下沉路段等易积水点位道路硬隔离措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国动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危陋房屋、在建工地、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地下空间的自保、封控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工信局、国网宁河电力公司要做好供水、供电、供气及通信保障等工作。各单位要根据雨情发展变化，及时采取“关、停、限、避”应对措施，确保城市正常运行。

（4）当我区发生特大干旱灾害时，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土壤墒情监测，组织指导有关镇（街）制定应急灌溉计划，及时补种应急补茬作物，减少损失。区水务局要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根据旱情发展程度，适时采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等措施，增加抗旱水源缓解旱情。区气象局要加强干旱期间气象预测预报，及时分析气象发展趋势，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紧急情况下，区防指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5）当因灾导致供水、电力、通信、交通、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区防指，同时组织做好临时供水、供电、通信保障措施，保障受影响区域基本生产生活供应。

（6）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要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不间断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汛情信息，引导公众减少出行，并做好防灾避险准备。

4.2.3 根据水旱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满足以下条件，区防指可视情况将一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二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台将暴雨预警信号由红色调整为橙色及以下等级。

（2）一级行洪河道水位逐步回落，接近保证水位，经研判流域内没有后续来水。

（3）我区蓄滞洪区内水势平稳且呈下降趋势，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经研判流域内没有后续来水。

（4）一级行洪河道堤防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5）我区农业旱情连续7天以上持续有效缓解。

（6）其他需要将一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符合将一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二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区防办经组织会商，提出将一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区长、分管水务工作副区长）审核后，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

4.3 二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预计一级行洪河道将发生大洪水。

（3）一级行洪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4）一个蓄滞洪区已达到分洪水位（分洪流量），或已组织实施群众转移。

（5）一级行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6）4个及以上镇（街）发生严重干旱。

（7）市防办针对我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或天津市启动二级应急响应，且经研判即将对我区造成影响。

（8）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区防办经组织会商，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办主任审核后，报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区长、分管水务工作副区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区长或分管水务工作副区长）决定。

4.3.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4.3.2.1 指挥调度

（1）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驻区人民政府或区防办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综合研判洪涝、干旱等灾害发展趋势，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区防指副总指挥驻区人民政府或区防办，组织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适时会商研判，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由区防指总指挥指派区防指副总指挥带队赴一线组建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其他区防指副总指挥按照一级应急响应行动中的职责分工，指挥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3）区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本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组织分管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指总指挥在本区人民政府或区防办上岗到位，组织做好本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公安宁河分局、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宁河区消防救援局、区人武部按照区防办要求到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上岗，参加联合值守工作。其他单位根据区防办安排，做好到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准备。

4.3.2.2 应急处置

（1）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区防办：**视情况组织有关镇（街）、园区，区防指成员单位到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参加联合值守；适时提出会商建议并组织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进行滚动会商；组织有关镇（街）、园区，区防指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及时掌握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并及时上报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根据需要提出组建现场指挥部建议，并组织实施；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应对工作；必要时，提请区委、区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查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组、水情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旱情变化，组织开展联合会商；及时通报上级部门的雨情、水情、旱情会商意见；做好滚动测报预报工作，并将测报预报信息及时反馈区防办；做好分洪口门、关键部位临时水文测报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应急水质监测工作。

**调度组：**做好本区主要行洪河道调度运行工作；根据我区及上游地区汛情、旱情变化趋势，向区防指提出农村排沥限禁排、蓄滞洪区启用、抗旱调水等重要综合调度建议，作为相关决策的参考依据；发布防汛、抗旱调度指令；监督相关镇（街）、园区和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调度指令，并将调度情况及时反馈区防办。

**抢险组：**掌握全区一级行洪河道的工情，组织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民兵、国有企业、施工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汇总全区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及时反馈区防办。

**转移安置组、生活保障组：**按照区防指要求和职责分工指导协助做好群众转移安置、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生活保障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

**物资组**：做好全区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工作；密切关注物资需求状态，随时组织上报物资库存情况，组织协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随时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紧急生产工作。

**通讯组：**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宁河铁塔分公司全力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保卫组：**组织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社会治安、交通疏导和群众转移后受灾区域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交通运输组：**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根据需要支援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

**财务组：**会同区防办申请核准防汛抗旱资金，并统筹管理、拨付区级防汛抗旱经费；会同物资组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紧急采购、租赁资金申请和拨付；会同区防办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信息宣传组：**组织区网信办、区融媒体等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积极引导自媒体，对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及时通报水旱灾害处置进展情况。

**其他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本辖区全力投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2）当实施蓄滞洪区调度运用时，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区防指指令要求，组织开展蓄滞洪区运用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蓄滞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基础设施防护，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门破口准备等。当区防指下达蓄滞洪区启用命令后立即实施分洪。

（3）当发生渍涝灾害时，区水务、农委部门分别组织做好城区排水和农田排沥工作。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雨情自行启动强降雨应急机制，全力做好城区排水、封控停运、停工停业停学、转移避险、民生保供等工作，其中：公安宁河分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局要组织做好强降雨期间的交通疏导管控和地道、涵洞、下沉路段等易积水点位道路硬隔离措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国动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危陋房屋、在建工地、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地下空间的自保、封控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工信局、国网宁河电力公司要做好供水、供电、供气及通信保障等工作。各单位要根据雨情发展变化，及时采取“关、停、限、避”应对措施，确保城市正常运行。

（4）当我区发生严重干旱灾害时，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土壤墒情监测，组织指导各镇（街）制定应急灌溉计划，及时补种应急补茬作物，减少损失。区水务局要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根据旱情发展程度，适时采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等措施，增加抗旱水源缓解旱情。区气象局要加强干旱期间气象预测预报，及时分析气象发展趋势，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当因灾导致供水、电力、通信、交通、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区防指，同时组织做好临时供水、供电、通信保障措施，保障受影响区域基本生产生活供应。

（6）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要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不间断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汛情信息，引导公众减少出行，并做好防灾避险准备。

4.3.3 根据水旱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满足以下条件，区防指可视情况将二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三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预警由橙色调整为黄色及以下等级。

（2）一级行洪河道水位逐步回落至保证水位，经研判流域内没有后续来水。

（3）我区蓄滞洪区内水势平稳且呈下降趋势，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经研判流域内没有后续来水。

（4）一级行洪河道堤防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5）我区农业旱情连续7天以上持续有效缓解。

（6）其他需要将二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符合将二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三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区防办经组织会商，提出将二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办主任审核后，由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区长、分管水务工作副区长）批准。

4.4 三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预计一级行洪河道即将发生较大洪水。

（2）一级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接近保证水位。

（3）预计一个蓄滞洪区达到分洪水位或分洪流量。

（4）一级行洪河道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5）4个及以上镇（街）发生中度干旱。

（6）市防办针对我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或天津市启动三级应急响应，且经研判即将对我区造成影响。

（7）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区防办经组织会商，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办主任审核后，报区防办主任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区防办主任决定。

 4.4.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4.4.2.1 指挥调度

（1）区防办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参加，综合研判洪涝、干旱等灾害发展趋势，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区防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组织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适时会商研判，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区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本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组织分管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或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在本区人民政府或区防办上岗到位，组织做好本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公安宁河分局、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宁河区消防救援局按照区防办要求到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上岗，参加联合值守工作。其他单位根据区防办安排，做好到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准备。

4.4.2.2 应急处置

（1）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区防办：**适时提出会商建议并组织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及时掌握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并及时上报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通知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随时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检查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气象组、水情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旱情变化，加密预报频次；做好滚动测报预报工作，并将测报预报信息及时反馈区防办。

**调度组：**做好本区主要行洪河道调度运行工作；发布防汛、抗旱调度指令；监督相关镇（街）和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调度指令，并将调度情况及时反馈区防办。

**抢险组：**掌握全区一级行洪河道的工情，组织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民兵、国有企业、施工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汇总全区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及时反馈区防办。

**转移安置组、生活保障组：**准备安置群众所需生活保障物资及设备，随时做好调拨准备，视情况及时调拨。

**物资组**：通知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单位相关人员上岗到位，做好调运防汛抗旱物资准备，视情况由储备单位及时组织调运。

**信息宣传组：**组织区网信办、区融媒体等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积极引导自媒体，对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及时通报水旱灾害处置进展情况。

**其他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与保障工作。

（2）当蓄滞洪区即将达到分洪水位或分洪流量时，相关镇（街）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做好蓄滞洪区运用动员工作，主要包括：统计需转移人员，做好转移安置场地、车辆、物资准备，集结抢险救援队伍等。当区防指发布蓄滞洪区运用指令时，立即组织人员转移。

（3）当发生强降雨时，区水务、农委部门分别组织做好城区排水和农田排沥工作。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雨情自行启动强降雨应急机制，适时采取“关、停、限、避”应对措施，确保城市正常运行。

（4）当我区发生中度干旱灾害时，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气象局要加强联合会商，密切监视土壤墒情和天气变化，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组织指导受灾镇（街）采取应急灌溉、增调抗旱水源等措施缓解旱情。

（5）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要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不间断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汛情信息，引导公众减少出行，并做好防灾避险准备。

4.4.3 根据水旱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满足以下条件，区防指可视情况将三级应急响应调整为四级应急响应：

（1）一级行洪河道水位逐步回落，接近警戒水位，经研判流域内没有后续来水。

（2）一级行洪河道堤防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3）我区农业旱情连续7天以上持续有效缓解。

（4）其他需要将三级应急响应调整为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符合将三级应急响应调整为四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区防办经组织会商，提出将三级应急响应调整为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防办主任批准。

4.5 防汛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台预报我区及上游地区将发生强降雨。

（2）预报我区一级行洪河道即将发生一般洪水。

（3）4个及以上镇（街）发生轻度干旱。

（4）市防办针对我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或天津市启动四级应急响应，且经研判即将对我区造成影响。

（5）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区防办经组织会商，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防办副主任批准。

4.5.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4.5.2.1 指挥调度

（1）区防办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综合研判水旱灾害发展趋势，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适时会商研判，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区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本单位、本部门上岗到位，组织分管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或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在本区人民政府或区防办上岗到位，组织做好本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5.2.1 应急处置

（1）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区防办：**督促检查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预警、响应和应急值守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提出会商建议并组织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及时掌握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并及时上报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检查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气象组、水情组：**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我区雨情、水情、旱情监测，根据需要加密预测预报频次，并将测报预报信息及时反馈区防办。

**调度组：**做好本区主要行洪河道调度运行工作；发布防汛、抗旱调度指令；监督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调度指令，并将调度情况及时反馈区防办。

**抢险组：**掌握全区一级行洪河道工情。组织抢险专家组和区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随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汇总全区险情、灾情、抢险救灾情况及抢险救灾队伍准备情况，及时反馈区防办。

**物资组**：整理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做好调拨准备。

**信息宣传组：**组织区网信办、区融媒体等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积极引导自媒体，报道险情、灾情旱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

**其他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与保障工作。

（2）当发生强降雨时，各镇（街）、园区和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有关人员上岗待命，做好应急排水、道路疏导、下沉路段管控隔离、人员转移疏散等各项工作准备，根据雨情自行启动强降雨应急机制，适时采取“关、停、限、避”应对措施，确保城市正常运行。

（3）当我区发生轻度干旱灾害时，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气象局要加强联合会商，密切监视土壤墒情和天气变化，指导受灾镇（街）做好抗旱工作。区防指根据旱情紧急情况，适时组织本区抗旱救援队伍，采取应急灌溉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缓解旱情。

（4）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要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不间断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汛情信息，引导公众减少出行，并做好防灾避险准备。

4.6 工作信息报送

当应急响应持续时间超过一天以上时，有关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如下要求向区防办报送工作信息。

水情组负责报送本区及上游地区水情、旱情、河道水势及预报信息。四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2次，三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3次，二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4次，一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6次，并根据区防办要求，随时加报。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报送城区积水及排除、国有扬水站开车、农业抗旱和农作物受灾情况。四、三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2次，二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4次，一级应急响应每日至少报送6次，并根据区防办要求，随时加报。

公安宁河分局、区城管委负责报送道路封闭、交通疏导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报送响应期间危陋房屋及人员转移情况；其他区防指成员上岗单位负责报送本系统工作开展情况，每日至少向区防办报送2次。

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区防办要求，随时做好加测加报准备。

4.7 响应升级

当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超出原来应急响应等级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组织、调动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当本区抢险救援力量、资源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需要，需上级部门提供支援时，由区人民政府按程序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4.8 新闻与舆情应对

4.8.1 按照防汛抗旱工作进展，区防指信息宣传组要协调市级媒体，组织区网信办、区融媒体等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积极引导自媒体，全面跟进报道、播发水旱灾害发展、抢险救灾进展等相关情况，以及交通管制、转移避险、关停限避等便民信息，积极引导市民防灾避险；会同保卫组密切监测、积极引导涉汛涉旱舆情动向，及早干预、妥善化解舆情风险。

4.9 应急结束

4.9.1 应急响应结束

根据水旱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经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水旱灾害基本消除，次生、衍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按照应急响应启动等级报区防指指挥、副指挥、区防办主任或区防办副主任批准，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预警解除信号，并且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一级行洪河道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经综合研判流域内没有后续来水。

（3）我区蓄滞洪区内水势平稳且呈下降趋势，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经研判流域内没有后续来水。

（4）一级行洪河道堤防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5）我区农业旱情连续7天以上持续有效缓解；

（6）其他需要终止应急响应的情况。

4.9.2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各类抢险救援力量有序撤离，同时视情况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4.9.3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信息。紧急状态终止的决定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5 后期处置

5.1 救灾

5.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负责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因灾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

5.1.2 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调拨区级救灾款物，指导受灾地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1.3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5.1.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受灾地做好因灾倒损民房的灾后评估和恢复重建，组织受灾群众有序返迁。

5.1.5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污染源消毒处理，落实灾后卫生防疫措施等工作，严防受灾区域传染病疫情发生。

5.2 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区财政部门及时拨款，保证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区级防汛抗旱应急代储物资由各代储单位负责及时补充到位。

5.3 水毁工程修复

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损毁的防汛抗旱设施进行修复。

5.4 保险

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5.5 征用补偿

5.5.1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中临时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紧急采购的物资、设备，在汛期、旱期结束后作为区级防汛抗旱专储物资，由区防指物资组确定的物资储备单位负责回收管理。

5.5.2 区级防汛抗旱应急代储物资使用的补偿资金按照防汛抗旱应急代储物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6 调查评估

5.6.1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水旱灾害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

一般洪水、轻度干旱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

较大洪水、中度干旱灾害；大洪水、严重干旱灾害；特大洪水、特大干旱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在上级部门组织下开展，本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区水务局、宁河区消防救援局参与，其中区水务局组织本区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宁河区消防救援局组织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本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6.1.2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等应急救援力量。

6.1.3 区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所监管国有企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协调施工企业，组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参加我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6.1.4 各镇（街）要切实加强基层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建设，及时组织培训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处置能力。

6.1.5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市级支援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对接保障工作。

6.2 物资保障

6.2.1 本区防汛抗旱物资采取区和镇（街）两级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需要物资首先由事发地所在地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自行解决；需要调用区级防汛抗旱物资的，应由有关镇（街）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调用；本区确因遭受严重水旱灾害，需要调用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由区防指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调用。

区级储备由区防汛抗旱部门负责，按照各区河道特点及防汛抗旱责任划分区域储备相应物资，落实运输车辆，并制定预案。一般情况下，调用区级储备物资，由各镇（街）组织调运；若确有困难，经区防指批准，由区防指物资组组织调运，具体由交通运输组负责运输。

6.2.2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需要时，区防指物资组会同财务组，组织协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采取紧急采购或租赁、紧急生产等措施筹措、调运物资，必要时，由区防办向市防办提请支援或向社会公开征集。

6.2.3 区商务局组织做好生活必需品调拨、供应和储备工作。

6.2.4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上级支援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和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工作。

6.3 资金保障

处置水旱灾害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受灾区域巡医问诊，负责受灾区域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受灾区域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并为相关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区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

6.6 通讯保障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确保汛期24小时通讯畅通。区防指通讯组做好公共电信基础设施安全、防汛抗旱工作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6.7.1 区交通局牵头，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为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运输工具。

6.7.2 公安宁河分局组织做好防汛抗旱交通组织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6.8 电力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电力宁河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处置现场的临时供电。

6.9 设施保障

加强对防汛抗旱设施安全防范，对重点设施、关键部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定期进行防汛抗旱设施设备巡查养护，保证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6.10 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建立完善宁河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会同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公安宁河分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局、宁河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依托市、区防办专家库，定期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指导、分析和评估，为预警和抢险救灾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6.11 宣传保障

健全预警、响应发布渠道，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预警响应信息媒体发布工作，区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面向党政领导、主要涉灾部门责任人和公众广泛发布暴雨灾害预警、响应信息。必要时，组织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通过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信息发布渠道滚动播发预警响应信息，及早提醒广大市民做好防护避险准备，组织动员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6.12 宣教培训

区防办督促落实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和区级、基层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抢险技术培训、演练；区水务局应及时完成区级防汛抗旱专业队伍人员调整，以及机械设备维修工作。

区防指适时组织防汛抗旱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和实战演练，并组织各类社会应急力量根据辖区内工程实际和特点，开展查险、抢险训练。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汛期：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涝灾害。天津市的汛期是每年6月15日至9月15日。

7.2 责任和奖惩

7.2.1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对区防指的年度工作考核。

7.2.2 区防办组织对各镇（街）各单位防汛抗旱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7.2.3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及应急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惩处。

7.3 预案管理

7.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

7.3.2 各镇（街）、园区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结合实际组织编制本行业、本领域、本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区防办。

7.3.3 区防办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编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编修，并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3.4 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要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风险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洪水或中度以上级别干旱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

7.3.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宁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六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2〕13号）中的《天津市宁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洪水、干旱分级标准

2．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宁河区防汛抗旱保障方案及牵头编制单位

4．宁河区镇（街）防汛抗旱责任人名单

5．（单位名称）防汛信息报告单

附件1

洪水、干旱分级标准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1%以上。

附件2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预计一级行洪河道将发生特大洪水。

（3）预计两个及以上蓄滞洪区将达到分洪水位（分洪流量）。

（4）一级行洪河道堤防预计发生或已经发生决口险情。

（5）4个及以上镇（街）发生出现特大旱情。

（6）市防办针对我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或天津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且经研判即将对我区造成影响。

（7）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预计一级行洪河道将发生大洪水。

（3）一级行洪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4）一个蓄滞洪区已达到分洪水位（分洪流量），或已组织实施群众转移。

（5）一级行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6）4个及以上镇（街）发生严重干旱。

（7）市防办针对我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或天津市启动二级应急响应，且经研判即将对我区造成影响。

（8）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预计一级行洪河道即将发生较大洪水。

（2）一级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接近保证水位。

（3）预计一个蓄滞洪区达到分洪水位或分洪流量。

（4）一级行洪河道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5）4个及以上镇（街）发生中度干旱。

（6）市防办针对我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或天津市启动三级应急响应，且经研判即将对我区造成影响。

（7）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台预报我区及上游地区将发生强降雨。

（2）预报我区一级行洪河道即将发生一般洪水。

（3）4个及以上镇（街）发生轻度干旱。

（4）市防办针对我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或天津市启动四级应急响应，且经研判即将对我区造成影响。

（5）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附件3

宁河区防汛抗旱保障方案及牵头编制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预案名称 | 工作牵头单位 |
| 1 | 水源调度方案 | 区水务局 |
| 2 | 行洪河道防抢预案 | 区水务局 |
| 3 | 蓄滞洪区运用及群众转移预案 | 区水务局、区应急局 |
| 4 | 城区排水预案 | 区水务局 |
| 5 | 农田除涝预案 | 区农业农村委 |
| 6 | 通讯保障预案 | 区工信局 |
| 7 | 防汛交通保障预案 | 公安宁河分局 |
| 8 | 物资保障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9 | 电力保障预案 | 国网宁河供电公司 |
| 10 | 其他部门预案 | 区防指成员单位 |
| 11 | 应对极端强降雨供水保障应急机制 | 区水务局 |
| 12 | 应对极端强降雨通信保障应急机制 | 区工信局 |
| 13 | 应对极端强降雨供电保障应急机制 | 国网宁河电力公司 |
| 14 | 应对极端强降雨供气保障应急机制 | 区城管委员会 |
| 15 | 应对极端强降雨保障市场供应应急机制 | 区商务局 |
| 16 | 应对极端强降雨交通疏导管控应急机制 | 宁河交警支队 |
| 17 | 应对极端强降雨公用人防工程安全应急机制 | 区国动办  |
| 18 | 应对极端强降雨气象保障应急机制 | 区气象局 |
| 19 | 应对极端强降雨宁河区消防救援局救援应急机制 | 宁河区消防救援局 |
| 20 | 应对极端强降雨天气预警信息和防护提示信息发布机制 | 区融媒体中心、区防指成员单位 |
| 21 | 应对极端强降雨地道（隧道）和下沉路应急机制 | 区城管委 |
| 22 | 应对极端强降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应急机制 | 区住建委 |
| 23 | 应对极端强降雨危陋房屋应急机制 | 各镇（街）及区住建委 |
| 24 | 宁河区教育系统应对极端降雨学校应急机制  | 区教育局 |
| 25 | 应对极端强降雨城市公园应急机制 | 宁河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
| 26 | 应对极端强降雨旅游景区应急机制 | 区文旅局 |
| 27 | 应对极端强降雨地下商业设施应急机制 | 区商务局 |
| 28 | 应对极端强降雨宁河区区管闸坝泵站运行保障应急机制 | 区水务局 |
| 29 | 应对极端强降雨城市公交应急机制 | 区交通局 |
| 30 | 应对极端强降雨公路应急机制 | 区交通局 |

附件4

宁河区镇（街）防汛抗旱责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办公室** | **书记** | **联系方式** | **镇长** | **联系方式** | **分管农业副镇长** | **联系方式** | **人武部部长** | **联系方式** |
| **桥北街道** | 69267377 |  |  |  |  |  |  |  |  |
| **芦台街道** | 69591741 |  |  |  |  |  |  |  |  |
| **廉庄镇** | 69459704 |  |  |  |  |  |  |  |  |
| **宁河镇** | 69419174 |  |  |  |  |  |  |  |  |
| **丰台镇** | 69489064 |  |  |  |  |  |  |  |  |
| **苗庄镇** | 69221000 |  |  |  |  |  |  |  |  |
| **岳龙镇** | 69251504 |  |  |  |  |  |  |  |  |
| **造甲城镇** | 69519262 |  |  |  |  |  |  |  |  |
| **板桥镇** | 69469254 |  |  |  |  |  |  |  |  |
| **大北镇** | 69549033 |  |  |  |  |  |  |  |  |
| **东棘坨镇** | 69379801 |  |  |  |  |  |  |  |  |
| **潘庄镇** | 69529106 |  |  |  |  |  |  |  |  |
| **俵口镇** | 69331001 |  |  |  |  |  |  |  |  |
| **北淮淀镇** | 69321754 |  |  |  |  |  |  |  |  |
| **七里海镇** | 69539117 |  |  |  |  |  |  |  |  |

附件5

宁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单位名称）

防汛信息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报告单位 |  | 报告人 |  |
| 事件地点及现场基本情况 | （详细地点：镇（街）、村居或河道桩号等） |
| 事件类型 |  | 遇险及伤亡情况 |  |
| 财产损失 |  | 初步原因 |  |
| 脱险、受险人数及救治情况 |  |
| 出动救援队伍及抢险情况 |  |
| 已采取主动应急措施 |  |
| 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事态发展情况 |  |
| 请求支援情况 |  |
| 接收信息人及时间 |  |